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专项基金设立及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专项基金由捐赠人或发起人设立、有一定资金来源、以支持和开展基金会某项公益活动而设立的内部机构,专项基金不具有法人资格,由基金会的统一管理。

二、基金会对专项基金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指导专项基金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

三、专项基金财务收支,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始终坚持和体现公益性原则。

四、专项基金的设立

1、申请设立专项基金,捐赠人(发起人)需提交下列材料:

(1)设立专项基金申请报告;

(2)设立专项基金活动方案(其中资金来源、资金使用、活动内容是方案中必须明确的);

(3)设立专项基金管理规则;

(4)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或发起人)相关资质文件,包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捐赠人(或发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5)专项基金捐赠人(或发起人)基本情况介绍,自然人情况介绍。

捐赠人(发起人)提交的文件,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2、专项基金设立批准

设立专项基金由秘书长审核,最终报理事会审议批准。

3、基金会与专项基金捐赠人（发起人）签订协议，协议明确专项基金设立目的、资金使用的范围、双方权利义务，终止条件和终止后剩余财产处理等事项。

3、专项基金设立的初始基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特殊情况下，经理事会批准可酌情增减。

4、专项基金分动本基金和不动本基金两种：动本基金，是指专项基金募集的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开展公益活动；不动本基金，是专项基金的本金不动，利用本金的增值收益开展公益活动。

设立动本基金或不动本基金，应尊重捐赠人的意愿，以相关捐赠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5、专项基金应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名称，如“中华艺文基金会 xx 专项基金”

6、专项基金成立后，不得以专项基金的名义开展募捐活动，不得以专项基金的名义与其他组织、个人签订协议。

7、专项基金下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8、专项基金不得对外进行投资。

五、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1、专项基金的管理机构为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

2、管委会应由基金会、捐赠人（或发起人）方指定人员组成。

管委会成员一般 3 至 5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

3、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1）拟定专项基金的募集方案和使用方向，报秘书长审议批准；
- （2）拟定专项基金的管理规则、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报秘书长审议批准；
- （3）安排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或专项财务审计；
- （4）提名专项基金办公室及工作人员，报秘书长审议批准；
- （5）按照基金会规定，向秘书长、理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6) 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4、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任（或副主任）负责召集，应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参加方能召开。会议内容应以书面记录或纪要的形式报送办公室存档。

5、管委会可设置办公室，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资金的募集、活动推广、项目执行、联络等工作。

6、管委会不得刻制印章，不得开立银行账户。专项基金对外业务一律使用基金会印章，盖章程序按基金会印章使用规定执行。

7、管委会应制定内部运行、公益项目运作的流程和相关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

8、管委会不得以专项基金名义对外发布信息。专项基金确需对外发布信息的，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将信息发布文件报基金会办公室审核批准，内容涉及财务信息的应经财务部门审核确认。

9、管委会及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受益人和社会公共的利益。专项基金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专项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不得参与专项基金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向理事会报告。

10、专项基金管委会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共同维护基金会的利益。

六、专项基金财务管理

1、专项基金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专项基金每年主动接受基金会安排的审计，并将接受捐赠、项目开展情况上报基金会，在及基金会官网及时向社会公布。

2、专项基金应严格遵照基金会《项目财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基金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3、专项基金在开展活动之前应向秘书长提交申请报告、实施方案、资金使用预算等文件，经秘书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4、专项基金开展活动，应于活动结束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提交活动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包含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验收或评估资料等项目档案资料。

5、专项基金的资助活动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1) 符合基金会、专项基金设立宗旨和业务范围；
- (2) 符合捐赠协议规定的用途；
- (3) 符合管委会的决议。

6、专项基金日常管理费用支出需由管委会主任签字，报秘书长审批。专项基金列支管理费用，不得超过专项基金年度费用总额的 10%。

7、专项基金管理费也可由捐赠人另行捐赠。相关事项应在捐赠协议中予以约定。

8、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基金会为专项基金收入、支出单独设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9、每季度终了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管委会向秘书长报告收支情况表；年度终了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专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

10、不动本基金为获得增值收益，可以进行银行定期存款、也可购买金融机构稳健性的产品。专项基金的不动本基金对外投资，应严格遵照基金会《投资管理办法》规定进行操作。

七、专项基金的监督

1、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基金会可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它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披露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管。

2、基金会依法对专项基金财务收支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

3、专项基金应根据基金会统一安排，编制财务预算、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主动参与、协助基金会完成民政部门的年度检查。

4、专项基金的捐赠人（或发起人）有权向基金会查询捐赠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基金会应及时予以回复。

5、专项基金有义务接受、配合民政、税务、财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6、专项基金有义务在党建工作、人事管理、对外交往和重大活动等方面接受基金会监督和指导。

八、专项基金的终止及撤销

1、基金会按照相关规定对专项基金进行管理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予以终止。专项基金已完成使命或捐赠人（或发起人）申请终止时，应当予以终止。专项基金需终止的，基金会应做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资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2、专项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自行终止：

（1）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
（2）实施过程中出现捐赠款的使用或其他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严重损坏基金会名誉的；

（3）连续两年未发生募捐或开展公益活动的；
（4）其他需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3、专项基金正常终止，由管委会主任提出撤销申请，秘书长批准后由相关部门办理文件、档案交接，剩余资金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协议约定进行处置；若约定不够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可用于开展与基金会宗旨相关的公益活动，并向社会公开。

4、专项基金非正常终止，由基金会办公室拟定终止通知书，经秘书长签字批准，管委会主任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之内，配合

基金会履行终止手续，办理文件、档案交接。专项基金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不得开展与专项基金终止工作不相关的公益活动。剩余资金按照捐赠人或发起人协议约定进行处置；若约定不够明确或难以按照原约定处置的，可用于开展与基金会宗旨相关的公益活动，并向社会公开。

九、专项基金档案

专项基金从设立到终止的所有的办公文件、项目档案、影像资料交由基金会存档。